

二
林
居
集

二林居集卷十四

長洲彭紹升允初著

事狀

故資政大夫文華殿大學士掌翰林院事徐公事狀

公諱允，字公肅，其先常孰人。九世祖良，遷于崑山，再傳爲刑部主事。申明武宗朝，以論壽寧侯廷杖，謫湖州推官。又三傳爲太僕寺少卿，應聘以文章風義重。子時子永美，孫開法。兩世皆太學生，贈資政大夫刑部尚書，開法生四子，公其叔也。母顧太夫人，夢神人授以玉尺而生。公少端重，有大志，年十四補諸生，益沈潛嗜學，爲文章，出入經史，與吳中諸名士爲社，曰慎交，以繼東林復社。時論歸之。順治十一年舉于鄉。

二水月集 卷十四
十六年

賜進士第一

世祖召見乾清門還啟

皇太后曰今歲得一佳狀元齊冠帶服物除翰林院修撰累
召見

賜馬

賜饌每奏進文字輒稱

旨十八年

世祖宴駕公號慟若私喪比公除悲不止歲逢忌日齋居慘
戚終其身會江南奏銷案起姦胥妄指公逋稅謫鑾儀衛經
歷閱四年事白復前官聞太公病乞假歸及丹陽而赴至與

兩兄日居喪次酌損古禮行之。從父官汀州推官疾卒。公往迎其喪。靖南王耿繼茂慕公名。餽金二千兩。願一見。公曰。是貨取也。卻其金。卒不往。見康熙八年。起補國史院修撰。進祕書院侍讀。其年秋。爲陝西主考官。明年。遷國子監祭酒。尋充經筵講官。上疏言。自古人才盛衰。視學校興替。周制鄉論秀士。升諸司徒。司徒論其秀者。而升諸學。漢唐以來。太學子弟。皆由遴選。故人才輩出。或以經術顯。或以理學名。或以氣節著。非其時人。獨賢也。取之精。學之厚。有以致然也。自明景泰時。入馬入粟之涂。開閭巷小夫。皆得隸名。胄監。蘭艾錯雜。程課不行。士風之弊。實由于此。我

皇上右文重道。振興教化。而太學諸生。自官蔭外。止有輸納

一涂其以歲貢至監者十不得一。又多年齒積莫之人甚非所以育英才而廣厲學官之路也。伏察舊例順治八年及十一年曾經各學臣選取生員文行並優者咨送至監。今宜遵此例于府州縣各學或開歲或三五歲舉品端學優年齒少壯者一人入太學加以歲月漸磨砥厲勉之成材優其進用之路。更宜遵

世祖舊制每科直省鄉試各取副榜若干名送監肄業。如此則橋門之內多士濟濟將必有經明行修者出于其中。所裨于國家之用者非尠矣。得

旨下部議著爲令。由是四方名俊畢集館下。公遂疏請廣監生中式之額。並請永停輪納。一涂言其不可者有四。謂興賢

育材莫重流品。入貲充補。冗濫已甚。名實既混。秀禎不分。其不可一也。官生貢生。期滿考職。必三科九年之後。而援例入貲。則不計年限。咨到隨考。官貢監期多者二期。少亦半歲。而準貢期止三月。遇正涂則絀。遇雜涂轉優。其不可二也。流品既淆。氣習亦異。程課雖行。士風益薄。其不可三也。歷年以來。吏部考職需次。佐貳者不下數千。補授無期。濫膺品服。選涂既滯。

國體實傷。其不可四也。章下所司。不能用。公莅學四年。端士習正文體。勤講肄條。教甚具。以滿州官學生。卿大夫所自出。而得官甚艱。請疏通選法。以作士氣。平居督課尤嚴。官生不率教者。必加撻責焉。十三年五月。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充

太宗實錄副總裁。明年四月，改翰林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充日講起居注官五月。

命教習庶吉士。先是熊文端公在講筵，累稱說孔孟程朱之道贊。

聖德以爲制心制事之本。及是

聖祖益欲博覽前世興亡得失之所以。

詔公用歷代通鑑與四書參講。時熊公已去位。公與桐城張文端公直講筵。因疏請取朱子綱目。擇其事之繫主德神治理者。摘錄條件。彙采先儒議論。而以意斷之。

聖祖可其奏。公退而屬諸詞臣。分撰講章。手爲裁定。舉其綱

要相當務之急。務推交通。而一以仁義爲本。及歲終彙呈講義。公具疏。尤以心法爲諄諄。其責難陳善多。此類也。十五年冬。丁願太夫人憂歸。十八年春。

召監修明史。八月至京。疏辭不許。因請購遺書。徵遺獻。薦故明給事中李清。主事黃宗義。及原任副使曹溶。主事汪懋麟。布衣黃虞稷。諸生姜宸英。萬言有。

詔召清等。宗義溶竝以老不至。而各上所著書。詔竝付史館。尋補內閣學士。吏部題補給事中。

聖祖欲分省均用科道官。公言地均矣。如才不均何。乃止。九卿會推江西按察使。有舉興泉道張仲舉者。御史唐朝彝力言仲舉在官無善狀。科道官連名劾朝彝。副都御史李儼根。

給事中李宗孔不肖署名遂竝劾之下部議僣根宗孔降五級調用朝彝革職

聖祖曰此處分太過公奏曰會推本欲盡眾人之論何嫌異同而處分若此將來所舉非人誰敢駁正且科道公疏必不容有不列名之人脅持之漸何可長也

聖祖曰當免處分公曰凡言免者謂有辜而寬之也臣謂諸臣實無辜但降旨云不必處分可矣從之御史有言宜遣大臣巡方者公言于閣中曰巡方向遣御史以有憲長彈壓故儆事者鮮若遣大臣或妄作威福誰能禁之入以告

聖祖寢其奏十九年遷都察院左都御史入謝

賜御書再充經筵講官時滇逆將平諸賊黨多率眾歸附

餉不訾。公請量行。檄遣分道安插。以寬民力。又請除三逆虐。政在粵東者。五曰鹽埠。曰渡稅。曰總店。曰市舶。曰魚課。在閩中者。四曰鹽稅。曰報船。曰冒擾驛夫。曰牙行渡稅。在滇南者。四曰勳莊。曰圈田。曰礦廠。曰冗兵。疏上。俱下所司議行。初。以御史劉安國請。下令察隱占田畝。責成州縣。分別敘錄。有利其然。多虛增畝稅。耗累平民。公言。如此。則名為加糧。實耗糧戶。請飭督撫。各自檢舉。如有護前隱匿者。加等治舉。下部議行。又言。督撫之優劣。當以民生愉戚。戶口增耗為斷。其撫綏無術者。應予處分。而小事註誤。宜從寬免。至于教養。有方治效顯著。方予加銜增秩。而督推捐助。察逃墾荒。諸政蹟。但子紀錄如此。則賞不僭。罰不濫。又如藩臬貪汙。督撫不問者。

宜以徇庇舉之時部例捐納官到任三年後稱職者具題升轉不稱職者罷之已復令捐銀者免其具題公言

國家大體所關惟賢不肖之辨而已今吏涂甚雜所以令三年具題者欲使賢者勤不肖者懼若捐銀可免具題是金多者與稱職同科也臣謂稱職非可捐納而得此曹以見任之官營輸入之計何所不至所宜急停止者也至歲貢本屬正涂自開捐納生員之例遂得并捐歲貢冒濫正涂臣謂正涂非可捐納而得其由捐納歲貢得官者仍須係舉方可與正涂一體升轉所宜急變正者也竊意捐納事例總屬一時權宜願于收復滇南之日卽

賜明詔藥止不行使天下曉然于我

皇上激敘官方之至意。滇南平羣臣多僭頌功德。公獨言聖人作易于泰豐。既濟諸卦。垂戒尤切。願

皇上日切咨儆之心。以成無疆之治。勿狃目前之淺圖。務培國家之元氣。因條其目以上。公在臺持是非甚力。事關八旗同僚多咋舌。公引繩披根無所避。時方重窩逃之令。杭州將軍馬哈達請旗奴亾者得自勾攝。勿關有司。公不可。曰是重擾民也。當令督撫會同將軍京師姦人多掠平民賣旗下。故逃者日眾。公請自今賣買必由地方正印官驗問。給印契爲馮否者坐之。八旗家人以自沈及經灰報刑部者。歲至千人。公請飭部定議。驗有傷痕及一家中前後灰三人者。酌定處分。下部議多從。公請府部院寺筆帖式近三千人求開例捐

納州縣官公不可滿大臣爲好言勸公公曰諸公旣不以爲然予當別爲一議耳滿大臣不得已卒從公議其以京察大計處分者方謀入貲復官亦以公言而止議罷侍郎項景襄畱揖公曰微公正涂無入仕望矣二十二年大計請令藩臬得面陳章奏

上親加咨訪以觀其才令提鎮次第入覲以肅

朝綱嚴閫寄俱報可又請聽滿漢文武內外官遭父母喪一體離任守制并聽外官聞赴者卽日奔喪毋得治事候代先後疏劾福建總督姚啟聖巡鹽御史堪泰浙江副都統高國相候補御史蕭鳴鳳姚上疏引擧高交部察審兩御史者俱罷庶其年冬湖北按察使餞廷推副使王垓胡悉寧

聖祖謂其皆山東人疑推者有私問之。或言公所推也。遂降三級用明年二月。

詔留史局專修明史。其年秋公子樹聲與兄子樹屏俱中順天鄉試。九卿磨勘當黜竝請送法司質訊。

詔除二人名餘弗問。二十五年。攷選科道掌中書科者。託鼎以舍人王緝植咨送吏部。緝植娶于諸公外兄所生女也。幼嘗育于公。于是左都御史董訥誤以爲公壻。劾公實陰主之下部議革職。

詔鑄四級留史局如故。二十七年七月。復左都御史。上疏請禁科道官勿得交關督撫。竝結納諸大吏。仍設建言牌。俾輪班奏事。又請停臺灣官販嚴海防。劾兩淮巡鹽御史陶式玉。

貪黷狀事多施行前御史李時謙裘充美以伉直偁罷廢久至是論薦之時謙得復用十二月遷刑部尚書甫旬日改戶部故事銷算錢穀悉委書吏事關外省索賄動千萬公與滿尚書鄂爾多銳意釐剔句稽出納一不假吏胥手時江南福建布政司庫缺銀四五十萬公請

敕督撫歲一盤查禁有司勿得私斥部費旋奉

命清理刑獄公語滿大臣減死諸囚發黑龍江者多不得存活宐復舊例仍發內地滿大臣以爲請從之二十八年五月拜文華殿大學士辭不允

命掌翰林院事尋充政治典訓平定三逆方略一統志總裁官明年春直隸饑議賑公所薦御史李時謙條奏失

旨公自引咎降二級畱任三月充

三朝國史總裁官公與兄原一俱好士延攬獎借如不及累
散千金赴人之急然原一性豪放食客滿門下頗招權利致
爲臺臣所劾而公介然謹禮法慎擇人門庭肅然有沈生者
公中表兄弟也嘗客公所一日從容言某總兵得擢出重寶
求滅厥公能一援手乎公默然良久忽變色曰咄汝非好人
速去毋汙我遂擯沈生沈生寤夜投原一以情告原一曰諾
在我而已已而總兵得滅厥公旣以廷議數與滿大臣忤而
僉都御史郭琇之劾明珠也原一實陰風之明珠旣罷相其
黨徧布中外欲殺公兄弟以洩憤于是兩江總督傅拉塔劾
公子樹聲樹本與原一子樹敏樹屏俱交結巡撫洪之傑招

二才月集 卷一
八
搖競利時原一既自刑部尚書免官歸公亦上疏求罷遂以
原官致仕舟過臨清關吏大索獨圖書數千卷及光祿饌金
三百而已公自領史局積勞氣逆上及歸數發三十年秋七
月卒于家年五十八公所著有含經堂集若干卷明史彙未
成嘗疏請準宋史益衛二王例以福唐桂三王事載于附傳
其明末諸臣盡忠所事者直書無隱報可至乾隆初明史告
成頗用其例云

含經堂集有懷堂集
沈紹聞述史館雜錄

故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江南江西于
清端公事狀

公諱成龍字北溟山西永寧人先世有諱坦者明宏治中官
至都御史父諱時燧鴻臚寺序班里中稱長者公生而莊毅

不苟頰笑。及壯鬚髯若神。忼慨喜立事。能辛苦。才智絕人。好讀書而不喜章句。曰。學者要識得道理。埋頭做去。何用呻吟。佔畢爲崇禎末舉副貢生。以父老不仕。

國朝順治十八年。父憂服闋。始謁選吏部。得廣西羅城知縣。臨行語其友曰。我此行。絕不以溫飽爲念。所自信者。天理良心四字而已。羅城盛瘴癘。猺獞雜居。好殺難治。時初入版籍。官舍止茅屋數間。蒿莽蔚然。吏民烏言。伊嚶。公與居。日狎指事設辭。漸開解。乃編保甲。禁民不得帶刀劔。盜殺人。被獲者立斬。以徇。先是。鄰猺歲犯界。掠人畜無算。至是集鄉兵聯部伍。開道將進攻。鄰猺大懼。盡還所掠。誓不敢再犯。眾以靖勸民力作。方春。命兩猺舁行田閒。憩樹下。父老環集。相勞苦如

家人察其勤者旌之。其怠而荒者羣詈之。暇輒增俾浚隍。招集流散。定昏喪之制。修學宮。教之讀書。三年。恩信大行。民恥犯法。上官廉其狀。飭粵中令以羅城爲法。公乃上書請寬徭賦。疏鹽引。竝論合省諸利弊。立因革者。巡撫金公光祖條列以

聞。且以卓異薦。康熙六年。以邊奉推升四川合州。州領三縣。居民僅百餘。徭役繇重。府帖下取魚。公曰。民窮極矣。顧安所得魚乎。卒不與府中魚。而劇論民閒困苦狀。知府慚爲裁革十餘事。招民墾荒。除其力役。數月閒。流人歸附者千戶。以前薦遷黃州同知。分鎮岐亭。岐亭故多盜。公降其渠彭百齡等。置左右。毋盜。發遣捕。卹得盜。皆遠竄。歲饑。竭囊中金以施。不

足賣所乘騾得金十餘兩。施一日而盡。乃集岐亭富人勸之輸。爭出粟以應。民賴以活。攝漢陽黃安通城事。絕火耗。嚴保甲。所至有聲。巡撫張公朝珍以卓異薦。會吳三桂反。雲南進陷湖南諸州縣。十三年春。檄公攝武昌。張公問禦寇之策。公言。安人心莫先。下令停徵。張公已草疏欲上。得公言益自喜。凡兵事皆倚以辦。或謀武昌大姓與賊通。私藏兵器。且謀反。張公欲發兵捕之。公言。諸大姓皆良愿。洩無反謀。藏兵以備盜耳。迹之果然。遷知建寧。張公奏改武昌。時賊陷岳州長沙。我師道蒲圻。公所督造橋被水沒去。免官。而黃州妖人黃金龍作亂。麻城人劉君孚結黨應之。五月反于曹家河。擲眾數千。敗黃州官兵。張公度非公莫能辦賊。欲以委之。公曰。黃州

賊負險善鬪難猝勝。公誠欲見委者，須以便立行事，方敢受命。張公大喜，自起酌。公曰：「君能任事，吾何憂？」勸撫一聽。君問需兵幾何，公言兵不足用，得所習數人足矣。遂行。劉君孚者，故衙胥，桀黠能捕盜。公前在岐亭嘗撫而用之。至是，偵君孚雖反，眾未合，持兩端，遂兼程抵白杲，距賊寨十里止宿。榜示士民，脅從者許自首，過三日不出，以從賊論。于是投諱者千計。賊素憚公，及是勢益孤，保寨莫敢出。公命白杲鄉約持一諭帖，先自跨驢，二人從，執蓋鳴金趨賊寨。君孚蒼黃走匿，羣賊穀弩然火鎗夾道。公直前抵賊舍，升堂坐。賊眾愕羅拜。公謂曰：「若良民何作賊？自取族滅，寧父母妻子匿何所得？毋苦邪。眾色動，乃令賊脫鞵取水飲，酣臥，鼾聲若雷，有頃寤，漫罵。」

曰君孚老奴何不出。敢慢客邪。君孚初度公必以兵來。且懼見給。故淡自匿。及是。叻公推誠無它意。遂趨出叩頭自諱。公爲陳說利害。令就撫。約日而還。及期。盡降其眾數千。張公聞于

朝還公職。復知武昌。仍留麻城以安眾。公親歷卹堡度形勢。立區保。擇謹厚者爲區長。置煙民籍。其有勇力畜兵械者。區長統之。有急則集以聽命。于是往時賊黨皆充煙民爲官用。君孚旣降金龍。走與紙棚河賊鄒君申合。公集煙民二千以門下諸生統之。進駐望蕩山。度賊糧少。分兵屯守要害。爲久困計。而伏兵馬鞍山。賊果以糧盡。夜走馬鞍山。伏發盡擒之。公坐山上受俘。金龍縛急。欲以妖術遁。公手劒叱之。遂斬以

徇遷知黃州其年冬江西賊犯湖口略興寧蘄州戒嚴東山賊何士榮受吳三桂僞摺合眾數萬將取黃州州吏民才數百人眾議退保麻城公曰黃為湖北七府門戶我師屯荆岳者數十萬水陸轉運取道于此去此不守則荆岳絕援七府瓦解吾當以死守之雖然不戰不可守也于是集諸區煙民檄召所屬文武各以其眾會得眾五千營陷金寨下衝賊壘明日賊眾數萬自牧馬崖分東西兩路夾攻我師公見東路賊少命把總羅登雲率千人禦之而自當其西分其軍為三武舉人張尚聖攻右把總吳之蘭攻左已攻其中戰甫合之蘭中鎗死眾少卻礮火如雨至或勸公少避公曰吾今日死此矣敢言退者斬策馬直前顧千總李茂昇曰我死可歸報

張公茂昇恐失公急從之發一矢剪賊大旗我軍少進茂昇戰益力斃數人而尚聖兵自右山繞出賊後賊驚亂我軍急乘之賊大潰士榮斷一臂陷淖中遂擒之而登雲東路兵亦追賊數十里乘勝逐北東山遂平十四年秋大饑發倉賑明年丁繼母憂士民乞畱公者數萬人太吏疏請奪情報可十六年督撫以蘄州湖北要害奏復防江道以授公明年遷福建按察司使十八年春抵福州時寇亂初定民以通海見告者數千百人獄成當重辟公白康親王言諸案所連引半平民當省釋獲錄時諸大吏或齟齬公指庭前婦稚曰此曹豈能反皇天在上獨不爲方寸地邪王久聞公名至是益重公悉從其請凡有疑獄輒委公專決全活甚眾諸所省釋貧不

能歸者悉資遣之。當耿精忠反時，多掠浙東江西子女。及是盡沒官爲奴婢。公贖金贖之，令歸鄉里。其小弱者養之衙內。度滿一舟，則給口食。訪其父母，還之。遷布政司使。時大軍久駐，日用斲夫數萬，民苦之。公請于康親王，一日盡罷去。在官薪米常不給，客至入臥內，惟一竹筥貯朝服文書數十束而已。將軍督撫交章論薦。十九年春奉

命巡撫直隸。既至，立保甲，卹驛遞，抑豪強，除劇盜，禁屬官餽獻及私加火耗。

聖祖知公久，嘗試詞臣理學真偽論。

諭曰：理學無取空言，若于成龍不言理學而服官至廉斯真理學矣。至是公所奏請，輒見施行。十月奏宣府所屬東西二

城與懷安蔚州二衛有水衝沙壓地一千八百頃請豁除賦額下部議如所請是歲宣府饑東西二城人有餓死者公聞立發倉米察貧民人給二斗疏聞有

旨加賑二十年春公以

孝昭皇后喪詣山陵過

闕請見

聖祖命侍衛布集午門外

命少坐既見

問撫勦東山事慰勞有加

賜食

賜金千兩

二木月身
一
一
賜御用鞍馬

賜詩會宣府游饑

詔免新舊租稅

命員外郎葉倫偕公往發帑以賑勸輸二萬餘石活饑民十餘萬戶又以真定屬獲鹿井陘諸縣被旱災請緩征房稅霸州被水有

旨酌捐正賦公請全捐本年錢糧俱

報可其年冬請歸葬母

詔假三月明年春瀕行特疏薦知州于成龍州判衛旣齊知縣邵嗣堯孫宏業並下部注冊旋擢兵部尚書總督兩江未幾江寧知府缺

命卽以成龍補之。江寧人聞公將至，一日盡易布衣。士大夫減騶從，昏嫁無敢用音樂。民間大猾多挈妻子竄。旣至，飭屬吏痛革故習，各條便宐以上爲罷行之。公自爲州縣數微行，遇有疑獄及諸盜案，輒蹤迹得之。至是吏民曰：「驚見頎而白髯者，輒心戰。」數月閒，道不拾遺，外戶不閉。年饑，公屑糠雜米爲粥，與童僕共之。屬吏至亦以是進，謂曰：「如法行之，可得畱餘以賑也。」公與人無城府，然持是非甚力。雖親故莫敢干以私，每僞曰：「上帝臨汝。」又曰：「天監在茲。」當大利害未嘗少挫，與屬吏言委曲盡事理，批勘文書率嘗至夜分。曰：「吾安得人人面誠之盡吾誠焉。」冀有所勸也。二十二年冬，副都御史馬世濟督造江南漕船，還奏公年衰爲中軍田萬侯所欺蔽，請察。

治疏下公回奏公引咎乞加處分

詔降五級畱任謫萬俟官二十三年春被

命巡海攝安徽江蘇兩巡撫事四月晨起視事未出戶疾作
召諸屬吏與設端坐而逝至夜猶盥坐不斂顏色如生年六
十有八公歷官未嘗以家口自隨至是江寧知府子成龍經
紀其喪民間罷市會哭者日數萬人及喪歸送者追至二十
里皆伏地哭失聲有

旨復所降級予祭葬謚曰清端已而

南巡復下

詔發公生平僑爲廉吏弟一加太子太保蔭一子入監讀書
雍正十年入賢良祠公薨後二十餘年吳人蔡方炳輯公女

告爲政書附錄諸前輩所紀述。誠公治行甚具於公之治盜也。尤詳。子謂公操執似海忠介。智略似王文成。行成于獨不言。而人自化。用能保。

聖天子始終之恩。立百爾在官之準。永斯人沒世之慕。區區發姦禁暴。豈足以見公之度量哉。于是比公行事標其節目。著于篇。俾後之慕公者。知所則效焉。

于清端公政書午亭文編南畝文彙

十三日 止非

二林居集卷十四

終

二林居集卷十五

長洲彭紹升允初著

事狀四

故光祿大夫

文淵閣大學士李文貞公事狀

公諱光地字晉卿福建安谿人祖諱先春義俠聞鄉里父諱
兆慶明諸生天秉忠孝以禮法教子其家順治十二年避難
山岩中全家十二人被賊虜獨已得脫其兄日燦自遠來恍
慨詣賊乞釋此十二人賊義之具飲食慰遣然故弗釋也明
年夏日燦募壯卒合家童百人夜緣山背上路峭險登者才
二十八人吹螺劫賊帳會天大霧不辨眾寡賊大驚奔竄出
其季弟弟子二人餘繫它山不能得賊徵其黨萬餘來日燦

用百人守險日與戰自夏至秋大小百餘合賊散走盡十人者先後歸而公與其弟實殿公少好學爲文守先輩法度康熙三年試策論舉于鄉九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十二年充會試同考官尋乞假歸十三年耿精忠反海賊鄭錦亦入踞泉州公奉親逃匿山谷閒錦與精忠竝遣人招之公以死固拒十四年五月密疏陳破賊機宜言閩疆褊小糧稅稀薄自二賊割據以來誅求鞭朴民力已盡賊勢亦窮南來大兵宜以急攻爲主不可假以歲月恐生它變方今耿逆悉力于僊霞杉關鄭賊亦并命于漳潮之界惟汀州小路與贛州接壤處賊所置守禦不過千百疲卒竊聞大兵分道南來皆于賊兵多處盡力鏖戰而不知出奇以擣其虛此計之失也

空因賊防之疏選精兵萬人或五六千人詐爲入廣之兵由贛達汀爲程七八日耳二賊聞急趨救非月餘不至則我軍入閩久矣賊方悉兵外拒內地空虛大軍果從小路橫貫其腹則三路之賊不戰自潰伏乞

密敕領兵官偵諜虛實隨機進取仍恐小路崎嶇要使鄉兵在大軍之前步兵又在馬兵之前庶幾萬全可以必勝置疏蠟丸中遣家僕夏澤開道出杉關赴京因內閣學士富鴻基上之奏入

聖祖諭內閣諸臣嘉公忠下兵部錄其疏令領兵王大臣知之時廣東叛亂

大兵防守贛州南安未能入閩會康親王自衢州克僊霞關

復建寧延平精忠降康親王駐師福州令都統喇哈達賴塔等進剿海賊竝訪問公十六年正月喇哈達復泉州知公離安谿縣七十里結寨而居遣人往宣

上諭公就見喇哈達于漳州軍營喇哈達白之康親王王疏言光地矢志爲國顛沛不渝宜

予褒揚

下部議敘授侍讀學士行至福州丁父憂歸十七年閏三月同安賊蔡寅結眾萬餘掠安谿公募鄉兵百餘人扼險拒守戒諸鄉毋資賊糧賊飢解去六月鄭錦遣僞總統劉國軒等陷海澄漳平同安惠安諸縣犯泉州斷萬安江東二橋南北絕泉人恟懼公遣善泗者從水關入令堅守待援兵時喇

昭達駐漳州公遣使告急。值江水漲道阻，乃導之由漳平安
谿小路。公叔父日成率鄉兵百餘度石珠嶺，闢荆棘架木爲
橋。以濟公出迎十里外，具糧饗牽牲牢以犒軍。又使弟光埏
光垠以鄉兵千度白鶴嶺，迎巡撫吳興祚軍于永春。

大兵達泉州，大破賊。賊走入海。喇哈達上其功，再下部議，敘
遷翰林學士。公上疏推功將帥辭。

新命不允。十九年八月至京，授內閣學士。因面對言鄭錦已
歿，子克塽幼弱，部下爭權，宜急取之。又言內大臣施琅習海
上形勢，知兵可重任。

聖祖用公言，卒平臺灣，復具疏言原任編修陳夢雷雖陷賊
中，託病支吾，受臣密約，隱圖反正。宜賞其從逆之辜，已而法

二木屏集 卷十五
司坐夢雷斬

詔從寬免。死閏八月。

聖祖御乾清門。

命公奏進家居所著文字。公彙其讀書筆錄及論學文字爲一卷。敘而進之。其言曰。臣惟學之繫于天下大矣。古之言學者。自說命始。其所謂多聞學古。時敏遜志。與夫教學相長。始終克念。皆後世聰明才智之士所不屑道。而彼以天縱之君。帝賚之佐。孳孳相勉。若不及是。以君則繼成湯嘉靖于殷國。臣則與阿衡媲美于有商。學之切于治道如此。古今言學者。莫不曰帝王之學。與儒生異。臣以爲不然。夫溺于技藝。滯于章句。以蕪藻爲美。以涉躐相高。豈獨帝王哉。雖儒生非所尚。

也。若夫窮性命之原，研精微之歸，究六經之指，周當世之務，則豈特儒者所宜用心？帝王之學，何以加茲？蓋高宗所謂恭默以思者，性命之原，精微之歸也。其所謂學而有獲者，經訓之旨也。其所謂監而罔愆者，當世之務也。此古今言學之宗，亦古今爲學之準也。肆我

皇上天挺其姿，神授之識，生知乃復好古，將聖而又多能。其潛思實體，朝講夕誦，非堯舜之道不陳于前，非天人性命之書不游于意。臣竊謂我

皇上非漢唐以後之學，唐虞三代之學也。臣竊海未儒蔽于聰明，局于聞見，四十無聞，沒身爲恥。今太陽之下，燭火益微，抱卷趨趨，隕越無地。然臣之學，則仰體

皇上之學也。近不敢背于程朱，遠不敢違于孔孟。誦師說，守章句，佩服儒者，屏棄異端，則一卷之中，或可以見區區之志焉。臣又觀道之與治，古者出于一，後世出于二。孟子敘堯舜以來，至于文王，率五百年而統一，續此道與治之出于一者也。自孔子後五百年而至建武，建武五百年而至貞觀，貞觀五百年而至南渡，夫東漢風俗一變，至道貞觀治效幾于成康，然律以純王，不能無愧。孔子之生東遷，朱子之在南渡，天蓋付以斯道，而時不逢此道與治之出于二者也。自朱子以來，至我

皇上又五百歲，應王者之期，躬聖賢之學，天其殆將復啟堯舜之運，而道與治之統復合乎伏惟。

皇。上。承。天。之。命。任。斯。道。之。統。以。升。于。大。猷。臣。雖。無。知。或。者。得。依。附。末。光。而。聞。大。道。之。要。臣。不。勝。拳。拳。二十一年乞假送母回里。二十五年至京補前官尋授翰林院掌院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兼經筵講官二十六年命教習庶吉士復以母病乞歸省。

命縣缺以待二十七年四月至京時直

孝莊文皇后喪禮部劾公在涂遷延弗及叩謁

梓宮請下吏部議議降五級得

旨勿問初公嘗奏侍讀學士德格勒有學行善占易而德格勒亦偁公兼文武才宜膺封疆重寄會天旱

聖祖命德格勒揆著因面論大學士明珠過失明珠聞而大

惡之尋有言德格勒與其同官誑議朝政

聖祖召試諸廷臣德格勒以文劣削五級畱任尋又以私抹起居注爲掌院學士庫呼訥所劾下刑部論擧有

旨以前奏詰公公引擧乞處分

聖祖原之九月充武會試正考官二十八年五月改通政使十二月擢兵部右侍郎三十年二月充會試副考官九月偕侍郎博霽徐廷璽原任河道總督靳輔往江南視河工明年正月繪圖還奏三十三年正月提督順天學政四月聞母喪有

旨令在任守制公請給假九月回籍治喪不允給事中彭鵬劾公忘親貪位請令解任俾在京守制下九卿議如鵬請三

十五年服闋仍督順天學政三十六年遷工部左侍郎督學政如故三十七年十月授直隸巡撫公在官以清勤自厲卹民之隱尤盡心于農田水利三十八年二月

詔以漳水與滹沱合易汎濫其導漳河由運達海以分滹沱之勢公疏言漳河見分爲三支一支自大名經魏元城至山東館陶入衛歸運一支名老漳河自山東邱縣經南宮及青縣與完固口合至鮑家嘴歸運一支名小漳河自邱縣經廣宗鉅鹿合于滏又經東鹿冀州合于滹沱由衡水至完固口復分爲兩支小支與老漳河合流而歸運大支經河間大城靜海入于牙河而歸淀今入衛之河與老漳河流淺而弱應量加疏濬其完固小支應築壩逼水入河以達之運戛于靜海

閻畱二莊挑河築隄東水歸淀俾無汎濫報可次弟訖工因
奏霸州永清宛平良鄉固安高陽獻濟新河占民田一百三
十九頃請豁其賦額從之三十九年

聖祖以子牙河屢汎濫自河間以北靜海以南皆被害遂
親臨相視發帑金

命公子獻河東西兩岸築長隄西接大城東接青靜海亘二
百餘里又于廣福樓之焦家口開新河引水入淀由是下流
益暢無水災其年七月公以隄工旣成請開諸州縣水田引
漳滏滹沱大陸諸水資灌溉薦管河同知許天馥爲河間知
府司其役從之畿屬故有八旂牧地與民田相錯歲久民多
占牧爲田方奉部牒按驗公令民自首者按則輸糧而免其

隱漏舉其棄地願耕者聽民便之。明年修永定河工。自郭家務至柳盆口。開河築隄。四十一年八月。飭所屬州縣廣興水利。近山者導泉通溝。近河者引流醜渠。去水遠者鑿井。溉田。其水道應修濬者。俱聽借帑興工。四十二年四月下。

詔褒美擢吏部尚書。巡撫如故。是年冬。以畿輔被水。請發倉賑貸。命富人出粟平糶。明年三月。給事中黃鼎楫湯右曾許志進。宋駿業。王原等合疏劾公。撫綏無術。致河間饑民散入京城。又以寧津縣被災甚重。而去年竟不報災。請嚴加處分。疏下。公回奏。公言寧津知縣陳大經報災不時。業經劾罷。至民有流離。臣不敢辭咎。再疏乞從重處分。

詔竝原之。四十四年十一月。授文淵閣大學士。

召還時

聖祖臨御久。日潛心六藝之文。河圖象數之學。下逮濂雒關
閩書。及歷算聲音之道。反覆研索。由原達流。公故篤信程
朱。因以上窺羲文之祕。所奏進文字。發舒心得。
聖祖未嘗不稱善。凡

御定諸書。多委公參訂。中有滄曠。往復陳請不倦。故最後

聖祖詔廷臣言。知光地者莫若朕。知朕者亦莫若光地矣。烏
呼。豈不榮哉。然公自初在朝。卽中立畏遠。權勢其後。位益高。
忌者益眾。凡公所僂薦。多見排擠。因以撼公公。恐啟門戶之
禍。益慎重。寡言。其有獻納。罕見于章奏。獨與公共事。內廷者
時能道之。

聖祖嘗召編修沈宗敬至。

命作行楷書。因傳諭公曰：朕初學書，宗敬之父荃實侍。每下筆，卽指其失，兼析所由。至今每作書，未嘗不思荃之勤也。公對曰：此卽成湯改過不吝之心也。苟自是而惡直言，則無由自鏡矣。進對時。

聖祖問近日民情若何。公言方三藩播亂，民心搖搖，未知所歸。今

上恩德信于天下矣。往歲閩中旱荒，羣吏不能宣

上德所在，發帑粟多乾沒。民飢且死，獨歸怨于有司耳。時有請開礦者，大豪多輦金京師謀首事。

聖祖以問公。公對言開礦以食飢民，無不可。請著令許土著

貧民人持一銚以往而越境者誅則姦人不致屯聚山澤以釀亂議遂定公于當世人材賢不肖往往直言無隱江寧知府陳鵬年爲總督阿山所劾問重辟公言其冤鵬年遂召入兩江總督噶禮與巡撫張伯行互糾遣大臣往訊獄久不洩而

詔罷噶禮復伯行官公有助焉桐城貢士方苞坐戴名世南山集論死

聖祖一日言汪霽死無能古文者公曰唯戴名世案內方苞能已而苞得釋

召入南書房公之護惜善類啟迪

聖聰多此類也四十八年充會試正考官五十年以疾乞休

辭甚切。

報曰覽卿奏朕心慘然想當時舊臣如卿等者不過一二人今朕亦老矣實不忍言也五十四年六月再疏乞休且以母喪未葬爲言。

詔許假二年。

賜詩寵其行明年三月。

詔促公以是冬赴京且云南方暑溼善自保荔枝性極熱毋多喫也五十六年四月至京明年正月內閣議上

孝惠章皇后謚疏中有闕字部議降三級。

詔勿問先後三具摺以老病乞休。

聖祖以大學士王揆在告俟其還具疏請五月卒于官年七

十有七。

駕在熱河下

詔憫悼遣恆親王率內大臣侍衛奠茶酒

賜銀一千兩令工部尚書徐元夢護其喪

予祭葬諡曰文貞雍正元年贈太子太傅公平生釋經之書甚具其言曰。蔑訓詁者無師。滯章句者無得。故學莫先于能擇矣。其于程朱之說。時有同異論。大學宜還古本。而以知本爲格物。第一義。易兼綜象數。禮兼采大戴記。論子雲仲淹書有格言。節取焉可也。康節象山所造高明慎師焉可也。知言者以爲然。公門下士。揚名時。陳鵬年。拜覲祖。蔡世遠。竝以德望重于時。它如張昺。張瑗。惠士奇。秦道然。王蘭生。何焯。莊亨

陽之徒。類有清節。通經能文章。故本朝諸名公。稱善育材者。必以公爲首焉。

聖祖敕諭榕榔集望谿未刻稟近道齋集畿輔通志史館雜錄

故四川道監察御史陸清獻公事狀

公初諱龍。其後易隴。其字稼書。世爲浙江平湖人。曾祖錫允。祖漣。父標。錫三世皆諸生。父封儒林郎。公少而彊記。年十一。塾師授以左氏傳。有所刪汰。公從父親全本。悉成誦。無遺字。四丁母曹。太孺人憂哭踊若成人。少長爲文章。一本經訓家。貧就館于外。年二十七。補生員。博觀宋元明諸先儒書。參互反覆。疏證孔孟之旨。而一以朱子爲宗。恥空言敦實行。切己悔過。惟日不足。省試歸。爲游兵所掠。書籍盡失。自訟云。書言

天錫禹洪範九疇。夫能行疇範之道者。乃錫以疇範之書。我實不能。天故靳之。館嘉善李氏爲銘云。洪範六極。弱居其一。所貴讀書。變化氣質。當斷不斷。爾自詒戚。又云。生者待汝養。死者待汝葬。天下後世待汝治。汝母或輕爾身。以殉無厓之愆。而喪厥志。康熙五年。舉鄉薦。九年。中禮部試。廷對極論時務。剴切達治本。其略言。法者治之迹。而非所恃以爲治也。爲治而專恃乎法。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臣非欲

陛下廢法而治也。竊以爲法之及人也。淺德之及人也。淡法之禁人也。難教之化人也。易今日之治。苟非崇德教以正人心。雖日議法無益矣。伏願

陛下日新其德。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心爲心。以堯舜禹湯文

武之學爲學兢兢焉翼翼焉。有勿言言則必使天下其法也。有勿動動則必使天下其則也。如此則朝廷之上四海之內莫不仰。

聖德之高深。不待家諭戶訓而人心已動矣。于是務敦教化。一如古者司徒黨正三物六行之制。盡其實。勿徒循其名。天下之人既動于上之德。而又習于其教。則自相漸以仁相摩以義相勉。以忠厚而恥爲浮薄。相勸以正直而恥爲邪辟。不待法之驅。而人皆有君子長者之心。由是立法以興利。人莫不安于上之所興。立法以去弊。人莫不安于上之所去。使不先正乎人心。而徒恃區區之法議。法者日益精。而立法者日益巧。一法不效。輒更一法。法之弊未有已也。雖然。臣猶有進。

焉。夫人之相遁于法也。始于其心之不正。亦由于用之不足。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管子曰。衣食足而禮義生。今之大吏。祿薄不足充其費。則思借法以自肥。小吏奉微不能養其家。則思干法以爲姦。其擧可誅。而其情可憫。在

陛下。仿古待臣之禮。稍重其祿。使有以自給。而又定其車輿服飾之制。嚴其宮室飲食之節。勿使耗于無用。夫既有以養之。又無以耗之。則爲士大夫者。皆充然有餘。自然奉公守法。竭心力以效忠于

陛下。然後德教可行。而人心可正。邗隆之治可成也。

賜進士二甲第七十四年。出知江南嘉定縣。嘉定賦重多積。逋俗好訟。豪彊暴橫。胥吏倚勢爲姦。利公至。有大賈汪氏者。

餽千金。公弗內。其僕占賣薪者妻。爲所控。公訊而還之。汪懼屬所親。自陳願改行。許之。自是諸大姓皆莫敢犯法。衙胥舊千數。至是去者過半。其在者莫肯受代。無所得食。以情告公。令更番給事。退則爲耕販。以自活。于是衙中人曰稀少。客戲指公堂曰。此變相之圃邪。有所遺攝計日與錢。遠者許就民間一飯。有括索者必痛懲之。催科立甘限。法令應輸者自爲限。屆期輸及半。卽免杖。已而輸者麋至。諭令需後限。客問故。公曰。吾未有以富之。而爭先乃爾。殆必有偈貨以輸者。吾懼其難爲繼也。患民俗好奢。樂游冶。嚴立禁約。有諱子不孝者。公爲出涕。自訟德薄。無以化汝。爲委曲曉以天性。俾自反。父哭子大哭。搥其背曰。吾非人也。公慰而遣之。其它折獄多原。

情定讞。不專用法律。一年後告訐者日益衰矣。十五年南方
用兵。徵餉十萬兩。公爲文諭民。激以大義。不一月而數足。又
奉部牒。抽市肆錢一年。公造冊不及郵野。巡撫慕天顏不悅。
別遣屬吏到縣檢括。而疏劾公無肆應才。部議降二級。用民
罷市。日號巡撫門。巡撫不自安。再疏請開復。而公復以諱盜
當免官。先是縣有張氏與汪氏訟。汪夜行遇盜。被傷。死其弟。
疑盜張所使。以仇殺控張。公察張非殺人者。讞未具。已而獲
盜。它所張得釋。而部議以公不報盜爲辜。或謂公益辨諸公。
曰。縣有盜。長吏不知。黜宐也。何辨爲。民復詣督撫乞畱。弗省。
去之日。哭聲震衢路。城內外各立生祠。鼓吹導旌。幢蔽空。逐
木主以往。曰數隊。閱三月乃已。十七年。

詔求博學鴻儒工部主事吳源起舉公以應至京未及試丁
父憂遽奔歸準朱子家禮爲喪制朝夕不離殯側終喪不飲
酒不食肉不入內寢方公在嘉定時朝中會推福建按察使
詔舉天下賢吏破格用蔚州魏敏果奏薦公而參疏適至已
而以諱盜去敏果復爲公辨冤至是

聖祖復諭廷臣舉廉吏敏果疏薦十人公與焉

詔俟服滿補官公家居與子定徵講讀儀禮及喪記服制諸
篇著讀禮志疑誦朱子書取其切要者爲讀朱隨筆書二語
自警曰老大始知氣質駁尋思只是讀書巖其切于內省如
此二十二年入京牒部願改教官弗允尋授直隸靈壽縣既
至革火耗絕私辰衙中興造及日買蔬薪魚肉皆出見錢舉

鄉飲酒禮行鄉約。朔望詣學宮與諸生講切道以躬行。著松陽講義二十三年。

駕幸五臺巡撫格文清奏公治行部子紀錄二十五年巡撫于襄勤初受事訪民間利病公陳六事一正月開倉太急宜緩一墾荒起科爲限宜寬一水利宜興一積穀宜廣一州縣存畱公使錢宜復一審丁溢額宜裁于公以疏薦爲大學士余國柱所沮令部駁還靈壽倚山瀕河地瘠而土曠民畏起科棄不治公與民約一任爾耕勿它慮由是荒土漸闢終公之任稅弗增額丁故一萬五千有奇五年一審必增數十以爲常及是審丁虧額一千五百有奇請牒部上官難之公曰民已困矣額浮則稅浮稅浮民不支則有流亾之患是重困

民也。請罷令以爲耗損戶口者戒。上官莫能奪。二十六年。靈壽饑。公牒大吏以聞。得

旨。盡免本年額賦。有大姓爲盜劫。已而獲盜。巡撫不欲奏聞。命改爲竊。公不從。曰。寧以誠去官。不欲以僞苟祿。知府乃取盜魁杖殺之。公惻然曰。盜可殺而殺之不以法。吾不忍也。作勸盜文。遣吏往獄中爲諸囚誦說之。聞者多痛哭。二十九年。靈壽復大饑。

詔發三千金以賑。公徧歷山谷。審其戶口。親給之。閱四旬餘。乃畢。異時賑饑。每畱三分之一歸上官。公曰。剝民以欺君。其可乎。盡以賑之。先是兩江總督于清端卒。

詔問廷臣。外吏中復有如成龍者乎。僉舉公。至是復求廉吏。

左都御史陳文貞復薦公。

敕部行取將行。又條四事上巡撫。一再請緩徵。一減房地稅額。一除上官供應。一以時出放倉穀。去之日。哭送者數萬。如去嘉定時。八月試四川監察御史。十月上疏言。臣觀自古豐亨之治。皆非一日而成。唐虞之世。黎民阻饑。堯舜兢兢業業。率作既久。烝民乃粒。漢自高惠而後。多方休養。至于文景。然後天下殷富。唐之太宗。日夜講求治道。故貞觀之末。民食充足。今天下平定。猶未久也。而又疊遭水旱。故雖

皇上勤卹民隱。而百姓日用未免艱難。無怪其然矣。惟在皇上常持此勤卹之心。期之以積久。勿責效于旦夕。恩已厚也。不嫌其過厚。心已周也。不厭其更周。則家給人足。庶幾可

望臣見上年畿輔旱荒實異尋常其被災州縣內雖聞有未被災處亦不過有升斗之獲差勝于被災者耳初奉

上諭將上年及今年前半錢糧盡行蠲免後因部議分別被災輕重不準盡蠲百姓甚苦撫臣不得已題請秋後帶徵然今歲秋收雖稔既徵其新又徵其舊臣恐非積貧之民所能堪也若非

皇上曲加垂卹州縣有司惟知考成是急不顧民力難勝甚非

皇上蠲免之初意

聖祖覽奏稱善下部議尋有

詔遵前旨盡蠲之十二月湖廣總督丁思孔請以湖南巡撫

于養志在任守制下廷臣會議公疏言時當太平湖南非用武之地養志不宜在任守制

詔從公請明年六月上疏論保舉之捐納宜停先用之例宜閉其略言捐納之事因軍需孔亟不得已暫開復恐賢愚錯亂故立保舉之法近并保舉亦許捐納夫保舉所重首在清廉若保舉可捐納則清廉二字亦可捐納得也其不可明矣捐納先用之人大抵皆奔競躁進之人故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其不可又明矣至保舉限期要宜酌定伏乞敕部查一切捐納之員三年無保舉者卽行開缺聽其休致庶吏治可清選涂可疏民生可安矣疏入下九卿會公議奏九卿以公奏不通時務無容議公復別爲議爭之主議者怒

幼公阻誤軍機當罷席發奉天安插會順天尹衛公既齊巡
畿輔還進見言民心皇皇唯恐陸御史遠謫有

旨免公處分七月

命巡視北城十月試奉已滿都察院注公不稱職對品外調
遂移疾歸三十一年館虞山席氏歲莫還家一夕腹痛卒年
六十三公之教人必授以朱子小學令終身由之刻程氏讀
書分年日程俾學者循序致功以爲求放心之助其說書句
分字析不厭煩碎疏達之士往往病之又貶席陽明王子過
激其論梁谿高子戡山劉子亦失平同時湯文正嘗遺書規
之先曾祖南响先生亦著書辨難甚悉愚竊謂聖人之道
如太虛然仁者見仁知者見知門庭施設代翁代張譬如四

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自善學者觀之。要皆太虛之妙用耳。安可于太虛中畫經界設藩籬以自病夫道哉。子曰。苟志于仁矣。無惡也。孟子曰。君子亦仁而已矣。公之仁爲己任。蓋梁谿。馱山之亞匹也。同異之論不亦末乎。公卒之明年。

詔以公提督江南學政。近臣奏公已故。

聖祖嗟歎久之。曰。本朝如此等人不可多得矣。雍正二年。

世宗臨雍釋奠畢。

詔九卿議廣崇祀之制。諸臣請以公從祀。

制曰。可。乾隆元年。

賜諡清獻。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陸清獻年譜
三魚堂文集

二林居集卷十五

終

十五日 止非